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謝春光

代 理 人 李大偉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1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2 代 理 人 黃勝豐

13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7 代 理 人 丁駿華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附表一、二聲請人之清算財團財產返還聲請人。

23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24 理 由

25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26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27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28 明文。

29 二、查本件聲請人謝春光前經本院裁定於民國113年9月27日下午
30 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在案，聲請人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清
31 算財團財產，經審視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

性，本院於114年5月19日以裁定就清算財團財產定處分方式，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人，就附表一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進行變價，附表二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則不予處分返還債務人。俟經管理人就附表一不動產進行2次拍賣，皆無人應買，故堪認該不動產屬不易變價之財產，故與附表二清算財團財產均應返還予聲請人。茲因聲請人已無其他清算財團財產足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依首揭規定，自應終止本件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

附表一：

113年司執消債清字108號 財產所有人：謝春光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苗栗縣	後龍鎮	二張犁		20-5	597.00	6分之1	
	備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農發條例耕地、重劃區內耕地						
2	苗栗縣	後龍鎮	二張犁		537	1,742.00	6分之1	
	備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農發條例耕地、重劃區內耕地						
3	苗栗縣	後龍鎮	二張犁		549-1	635.00	6分之1	
	備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農發條例耕地、重劃區內耕地						
4	苗栗縣	後龍鎮	二張犁		550-4	959.00	6分之1	
	備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農發條例耕地、重劃區內耕地						

附表二：

編號	名稱	細項
1	苗栗縣○○鎮○○里0鄰○○路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持分比：6分之1 起課年月：76年7月 課稅現值：46,800元（依債務人持份價值為7,800元）